

地政總署提供的補充資料

離島區現時有多少土地可供發展房屋之用

政府於今年十月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，根據截至 2012 年 6 月底的資料，在全港法定圖則中，規劃作「住宅」及「商業/住宅」，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約 952.5 公頃。經扣除道路/通道、人造斜坡、簡易臨時撥地及零碎地塊後，「住宅」及「商業/住宅」地帶用地餘下約 391.5 公頃。當中在離島區議會範圍內的「住宅」及「商業/住宅」地帶用地，共約為 51 公頃。

要注意的是，上述 51 公頃「住宅」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，當中仍然有為數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(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、後巷，以及現有發展、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)，未必適合作房屋發展之用。此外，這 51 公頃土地部分已被納入申請售賣土地表外，餘下的並不同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，其中有些地塊要先經技術評估後才可確定其發展可行性。

2012 年 12 月 3 日